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48
號5樓

承辦人：楊蕙茹
電話：(02)2968-3569分機725
傳真：(02)2968-8326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030118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付託

主旨：檢送102年度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
態樣彙整表乙份，惠請轉知 貴會會員，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副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2 年度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1	公司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收取利息，惟收取之利息低於所支付利息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其差額之利息支出，不予認定。部分公司稅務申報時，其匯出款項雖有設算利息收入，惟設算之利息收入仍低於當期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差額未依前揭規定調減利息支出。
2	營利事業長期派駐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惟此項服務漏未於結算申報書揭露，亦未依營業常規認列服務費收入，此類案件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按營業常規申報服務費收入。
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械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困難，申請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核計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由其在臺分支機構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據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0060 號函規定，該所得額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
4	依查核準則第 37 條規定，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以實際成本為準。營利事業帳載成本會計制度如採用標準成本或其他成本制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財務會計與查核準則差異部分，依規定將進貨成本、期末存貨等調整為實際成本。
5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之銷貨折讓，經查內容係 DEBIT NOTE，摘要為出貨不良、來料不良扣款或不良品退廠商，其性質屬外銷損失且每筆損失均達 50 萬元以上，未依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並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6	營利事業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結算申報書第 21 頁)中，屬期末直接

	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或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50%之國外關係企業，常漏揭露關係人資料之「關係人交易年度或最近年度損益資料」欄(即 H、I、J、K、L、M、N 欄)。
7	依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045293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納稅憑證。營利事業繳納之所得稅非「同一年度」者，不得扣抵。
8	公司將閒置外幣資金以外幣定存到期換單再續存方式作為理財規劃，截至會計年度結束時點仍為外幣定存性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兌換損益，應屬未實現之損失，該公司誤將定存換單時點視為兌換損益已實現。
9	其他損失為已達規定耐用年數固定資產之報廢損失，符合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惟未能提出報廢資產毀棄前後及清運過程之照片(加註日期)、合法處理報廢資產所支出之憑證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致無從查明該批資產究屬不堪繼續使用而報廢，或未達廢棄程度而出售；有關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除帳並認列報廢損失者，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前揭足以證明報廢之會計憑證入帳認列損失。
10	海外基金交易所得因非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其交易損益應列入所得課稅，並應注意該損益是否已實現，如係未實現之海外基金交易損失，不得列為公司當年度的損失。
11	營利事業計算免稅所得時，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規定，「模具、檢具、夾具及治具」如屬公司生產該中類產品所必備之設備，其支出應計入機器設備技術比率公式之分母，於採「全部機器設備

	技術比」公式計算免稅所得時，應將符合上述「供生產免稅產品用之模具」等支出計入機器設備技術比率公式之分母計算，以免高估機器設備技術比率。
12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在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盈虧互抵時，從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的虧損，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淨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以免申報盈虧互抵金額與稽徵機關核定數不符而遭補稅。
13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盈虧互抵之規定。所稱「如期申報」，以適用曆年制之營利事業為例，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結算申報並自行繳納稅款，故公司除應如期辦理結算申報外，還要如期繳納稅款，以免無法適用盈虧互抵，影響權益。
14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轉調員工至另一事業，因轉調員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得移轉而另行撥付該等員工之退休金予接收員工之營利事業，其撥付之退休金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接收事業應列為當年度收入。營利事業如有接收轉調之新進員工並收取撥付渠等員工之退休金者，應於收取年度列報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15	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之土地，依買賣契約規定於交地日騰空地上建築物，並將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申報為當期損失，未依財政部 76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639482 號函釋規定，依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於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16	營利事業因債務人（他營利事業）發生倒閉、逃匿，致應收帳款債權不能收回。經會計師查簽報告說明已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惟因存證函所載並非該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或其他證明），致不符合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6 項得認列為當期呆帳損失之規定。

17	出售下腳收入已開立統一發票並全數自營業收入調節說明項目中減除，惟未作損益計算收入，致漏報其他收入。
18	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加計之加班誤餐費在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新臺幣 1,800 元限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限額部分，應依查核準則第 88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